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8月15日下午16:00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时发布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同时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